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1130430修訂本土語師資聘任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之「臺北市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貳、應徵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下列人員之一者：
- (一) 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二)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 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參、甄選類科及名額：

招次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報到地點	甄選類科	名額	聘期	備註
第1次	113年6月17日(一) 自08：30-11：30止	113年6月24日 (一)下午2:10 至人事室報到 2:30開始甄試	原住民魯凱族語	正取1名 備取2名	113年8月30日起至 114年6月30日止	依實際 上課節 數支給 鐘點費
			客家語(四縣腔)	正取1名 備取2名		
			客家語(海陸腔)	正取1名 備取2名		
			閩南語文	正取1名 備取2名		
第2次	113年6月26日(三) 自08：30-11：30止	113年7月3日 (三)下1:15至 人事室報到 1:30開始甄試	原住民魯凱族語	正取1名 備取2名	113年8月30日起至 114年6月30日止	依實際 上課節 數支給 鐘點費
			客家語(四縣腔)	正取1名 備取2名		
			客家語(海陸腔)	正取1名 備取2名		
			閩南語文	正取1名 備取2名		
第3次	113年7月5日(五) 自08：30-11：30止	113年7月8日 (一)下午1:15 至人事室報到 1:30開始甄試	原住民魯凱族語	正取1名 備取2名	113年8月30日起至 114年6月30日止	依實際 上課節 數支給 鐘點費
			客家語(四縣腔)	正取1名 備取2名		
			客家語(海陸腔)	正取1名 備取2名		
			閩南語文	正取1名 備取2名		

肆、報名方式：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請備妥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一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伍、報名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人事室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226號，電話：2720-0226轉16

陸、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柒、繳驗證件：

一、甄選報名表一份（請貼妥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份證（男性另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2. 學經歷證件。
3. 檢核培訓合格證書。
4.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切結書。
5. 簡要自傳1份

捌、甄試地點：實體會議

玖、甄選方式：口試為主，10-15分鐘為限。

內容：教學知能、該類科語言、儀容舉止等項目甄試。

拾、錄取公告：

一、甄選結果於當次甄選日期下午5時前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

二、錄取者於**當次公告錄取日期翌日上午10：00~11：30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通知備取者遞補。

三、本校人事室電話：2720-0226轉16。

拾壹、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如有任何疑義，應於**當次公告錄取日期翌日上午10：00前**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查詢，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對於本校甄選如有疑義，請撥查詢電話：2720-0226轉16。

拾貳、附則：

一、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人員自行負責。

二、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薪津係教育局專案補助，聘任日期依教育局補助經費而定（補助經費截止日則聘約終止）。

三、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附件一)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原住民魯凱族語 客家語(四縣腔) 客家語(海陸腔) 閩南語文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永 久			電話					
	現 在			手 機					
教師證 書字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完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本欄女性免填)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訖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備 註
教育 學 分	修習 學校		學 分 數		起訖 年 月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称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驗 證 收 件	繳驗：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男另附退伍令）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培訓合格證書								
	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寫，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列印）。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二、初審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審核人員核章)	繳交報 名費	(出納核章) 免繳	填表人簽章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現職	
----	--	----	--	----	--

(附件三)

切結書

本人報考 貴校113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原住民魯凱族語 客家語(四縣腔) 客家語(海陸腔) 閩南語文，如獲錄取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 貴校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接受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將取消應聘資格。

特此切結

切結人： (本人親簽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3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